

9

合同编号:

茂名石化化工分部 1 号苯乙烯装置报废处置
交易合同

中国石化
茂名石化



2025年7月 日

茂名石化化工分部 1 号苯乙烯装置报废处置

交易合同

甲方（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茂名市双山四路 9 号大院

法人代表人：尹兆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22484553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油支行

账号：44001690403059988888

乙方 1（联合体牵头方--资产受让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2（联合体成员二--拆除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适用非联合体）：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以上乙方 1、乙方 2，以下统称为“乙方”或“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甲方：是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2 乙方：是指_____或由_____与_____组成的联合体

1.3 联合体：指由两个法人组成的临时机构，作为受让茂名石化化工分部 1 号苯乙烯装置报废处置项目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4 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指受甲方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并取得相应安全技术服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实物资产转让：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

1.6 交易价款：本合同下甲方转让所持有的转让标的，自乙方获得该资产的对价。

1.7 评估基准日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准日，指 2025 年 2 月 28 日。

1.8 交易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支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人民币（小写）1,800,0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的交易保证金。

1.9 交易费用：指甲方和/或乙方就转让标的，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产权交易机构、经纪人或中间人费用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10 产权交易凭证：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实物资产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交易完成的交易凭证。

1.11 合同履行地：指转让标的所在地。

1.12 货币：在本合同中，凡提及 RMB 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

1.13 拆除费用：指本次拆除工程包干价_____元【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不含增值税），包括安全生产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设计、拆解施工、环保处置施工、固废转移及处置、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垃圾处理费，装置可能含有危废品的清理及转移（转移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进行处置）等相关费用。

1.14 拆除施工管理要求：指乙方进行现场拆除工作时应遵循的具体规定。详见附件《茂名分公司 1 号苯乙烯装置“拆卖一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15 HSE:指健康（H）、安全（s）和环境（E）。

1.16 HSE 管理协议：指转受让双方签订的、关于拆除过程中双方有关 HSE 责任与义务界定的协议书。详见附件《HSE 管理协议》。

1.17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转让标的

标的名称：茂名石化化工分部 1 号苯乙烯装置报废拆除及处置。

甲方和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易的全部前置批准手续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完整授权。

第三条 转让价格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不含增值税，成交后，资产报价部分需按受让方报价加上 13% 增值税开具发票），标的资产涉及的拆除清理费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不含增值税，拆除费用报价部分需按受让方报价加上 9%增值税开具发票）。该拆除清理费为包干价，详见附件《茂名分公司 1 号苯乙烯装置“拆卖一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上价格作为执行价，不受提货数量、提货次数、提货时间及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影响。

第四条 转让方式

上述转让标的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挂牌转让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五条 涉及的抵押担保

转让标的不涉及共有、抵押、担保、租赁、查封等其他权利。

第六条 交易价款、税金、资产保全保证金、转让标的拆除费用的支付方式及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 乙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 5 日内一次补足。

(2)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深

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32 2328 8076 1000 01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乙方须在《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资产保全保证金1,66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该项目交割完结且经转让方验收后（详见《其他注意事项及要求》、《茂名分公司1号苯乙烯装置“拆卖一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将该资产保全保证金无息退回受让方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油支行

账号：44001690403059988888

2.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2.1 交易双方同意，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交易价款及受让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油支行

账号：44001690403059988888

2.2 交易双方同意，由甲方按进度支付拆除费用。详见《茂名分公司1号苯乙烯装置“拆卖一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七条 出具交易凭证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交易价款及受让方足额服务费用的凭证，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第八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的资产交易凭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赴标的现场进行实物资产移交，转让标的的所有权自移交交付之时转移。乙方须严格按照附件《其他注意事项及要求》《HSE管理协议》《茂名分公司1号苯乙烯装置“拆卖一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及标准完成拆除工作。自转让标的的移交后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及风险（含转让标的的拆解、保养、保管、安全、保卫、消防、环保、现场管理、损毁、灭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标的的移交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破坏、搬离、拆卸除标的以外的任何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 本次转让标的的均严格按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品质、质量等）交易和移交（部分资产需留用，详见留用清单）。整体打包结算，标的物不用过磅。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的状况及瑕疵等为由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已完全知晓拆除工程现状、拆除

工程的规范要求且拆除方案系符合相应规范要求的，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拆除工程状况及瑕疵等为由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增加费用或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如因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甲方无法交付部分资产（留用清单物资除外），乙方同意甲方按照该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和溢价比例返还相应款项，同时拆除费用也进行相应调整。

第九条 转让标的拆除清理

拆除清理范围。本次转让标的茂名石化化工分部 1 号苯乙烯装置及配套资产（含设备的基础、塔器的平台、房屋的基础等），资产以现场移交时的现状为准。具体详见附件《茂名分公司 1 号苯乙烯装置“拆卖一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十条 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1.本次转让标的的转让底价不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意向受让方资产报价金额是不含税价。受让方需按税率为 13%（如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按最新的税率执行）承担资产部分（不含拆除清理费用）对应的税款；如若受让方需要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受让方全部交易价款及税款后开具发票。

2.本次转让标的的拆除费用报价不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意向受让方拆除报价金额是不含税价。转让方需按税率为 9%（如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按最新的税率执行）承担拆除部分对应的税款；受让方需要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如果乙方为联合体受让，联合体双方共同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并按《联合体协议》分工履行合同义务，为履行合同共同承担责任。

3.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及拆除清理工程的资质，无欺诈行为。

4.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转让标的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5.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完成。

6.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7.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8.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所披露的内容。

9.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对交易转让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所作出签订本合同受让交易标的的决定仅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做出，不依赖于甲方、甲方人员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10.乙方承诺遵照约定，签订《资产移交确认书》，于甲方发出进厂工作许可通知之日起 180 天内（具体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完成全部拆除及清理工作。

11.乙方同意并遵守相关拆除施工协议的相关约定及相关规范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再次处置转让标的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12.乙方（或乙方 1）受让转让标的后应派驻人员对转让标的进行管理，派驻人员应该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若乙方（或乙方 1）派驻人员管理原因导致转让标的遗失、减损，由乙方（或乙方 1）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资产保全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资产保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4.乙方承诺按照甲方备案的拆除施工方案中所确定的项目经理（如若乙方为联合体形式，项目理由拆除方担任）、拆除施工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物资处置负责人等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如上述委派的负责人有调整，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重新委派具有类似业绩经验的负责人接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如未能取得甲方书面同意，非不可抗力不得调整更换上述负责人。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上述已委派的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物资处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乙方将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所导致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不当、工期延误等），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项目施工现场，乙方指派项目经理代表处理现场一切事宜，其代表签字与乙方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及职称:

注册证明书名称及专业、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17. 乙方安全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及职称:

注册证明书名称及专业、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18.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及职称:

注册证明书名称及专业、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19.乙方物资处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及职称:

20.乙方已完全了解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不具备原有使用性能, 乙方拆除后必须合法、合理、谨慎进行处置, 不得用于原生产用途, 否则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2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按时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如乙方违反承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

余工程款项；如因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地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向甲方下达关于清欠标的拆除清理施工人工工资的《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乙方应在允许的期限内予以整改。如整改仍未消除地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甲方可能的处罚，甲方可将乙方在甲方处的剩余资产保全保证金、合同款项等，直接用于垫付地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施工人工工资，而无需乙方同意。乙方无条件接受因拖欠施工人工工资而导致的地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后果，承担甲方处理地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违反承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非法上访扰乱甲方工作秩序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如乙方违反承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受损、工期延误等）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1. 由于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相关保密信息。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厂区内进行拍照、录音或录制视频。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1.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 受让方未按照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所有权优先以交易保证金抵扣相关服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不足部分，受让方仍负有清偿责任。由此导致的交易价款不足部分，由相关责任方补足。同时，受让方确认，将按照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收费办法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支付交易服务费用，不因与转让方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缴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3.受让方逾期接收标的资产，每延误一个自然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扣除《资产交易合同》中确定的资产保全保证金的50,000元人民币作为对甲方的补偿，直至扣除全部资产保全保证金为

止。受让方逾期接收标的资产超过 20 个自然日的，除了前述补偿金额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受让方按照《资产交易合同》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后再行处置标的资产。

4. 因乙方的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内（包括甲方同意顺延的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紧急措施费用、另聘拆除清理施工单位额外的费用等。

5. 由于转让方原因导致 1 号苯乙烯未能在合同期内执行的，则本合同自然终止。由转让方退还资产保全保证金给受让方（无息）。

6. 乙方为联合体受让，乙方 1 原因导致乙方 2 损失或乙方 2 原因导致乙方 1 损失的，由乙方 1、乙方 2 内部另行约定，与甲方无关。

7. 乙方为联合体受让，乙方 2 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 1、乙方 2 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以《茂名分公司 1 号苯乙烯装置“拆卖一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

8. 乙方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资产受让和拆除工作、因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因不履行保密义务，按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配合支付的，可从资产保全保证金直接扣除，如造成

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0.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让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扣除全部资产保全保证金。受让方如果在一周内找到符合转让方要求的公司（下称：拟转让公司），经转让方同意后，办理合同转让，受让方变更为拟转让公司。如受让方一周内未找到符合转让方要求的拟转让公司，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委托深圳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综合评审。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情况出现的。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情形出现的。

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3.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3.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3.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4.变更后的条款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多次变更的内容前后冲突的，以最后的有效变更内容为准，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留存。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超过付款期限不支付价款，甲方有权在约定支付交易价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解除合同。

3.拆除过程中甲方不及时支付拆除款项，导致停止施工超过 30 天，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仍不支付拆除款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将本合同相下的权利义务转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6.一方依据上述条款及本合同其他约定解除合同的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7.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先后将施工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撤出场地和搬迁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由于乙方违约或甲方经合理公正地推论认为乙方不能有效保证甲方利益或工期将被拖延，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甲方部分或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送达与通知条款

各方在本合同约定预留的联系地址作为各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人民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各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2.各方的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3.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人民法院（若争议已进入司法程序解决）、无人签收、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的文件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果一方按

照另一方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的，即使是由他人代为签收的，也视为是其本人签收，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4.各方一致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各种通知文件和法律文书，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即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十九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和乙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转让信息公告》不一致的，以《转让信息公告》内容为准。

2.双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双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双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 CA 证书。双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双方的行为，双方承担由此

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双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

3.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包括：《其他注意事项及要求》、《评审文件》、《茂名分公司 1 号苯乙烯装置“拆卖一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HSE 管理协议》、《联合体协议》、《转让信息公告》。

5.本项目不允许主体分包、转包。

6.合同中明确的标的物，以全部提货为合同完全履行。

7.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后，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茂名石化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及生产区域及作业工地封闭化管理的规定办好人员和机具进厂相关手续，并具备茂名石化进厂作业条件，以免影响现场场地使用。超 10 个工作日仍不具备进厂作业条件的，按 2000 元/天扣罚，从资产保全保证金中扣除。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终止合同。

(以下无正文, 为《资产交易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经办人 (签字):

联系方式:

合同执行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乙方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经办人 (签字):

联系方式:

合同执行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乙方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经办人 (签字):

联系方式:

合同执行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